关于印发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招委〔201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招生委员会，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依法治考、从严治招，认真细致地做好报名、命题、考试、评卷、志愿填报和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2018年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实施。

江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2018年4月11日

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我省户籍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非我省户籍的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在我省参加高考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省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并有完整的普通高中学习经历；

2.其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在我省普通高中读书的外国籍考生，出示护照和我省公安厅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符合我省考生报名条件的，允许其参加报名。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4.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考试报名办法的通知》（苏教考招〔2017〕44号）要求，办理报名手续。随迁子女不得在我省和户籍地同时参加高考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均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四类，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含考试院、招考中心等，以下统称为“招办”）负责。各有关单位要认真予以审查，坚决杜绝高中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以及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非我省户籍考生在我省报考。

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后，方可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二、考生档案的建立和移交

考生档案由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组成。

（一）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基本信息（含考生的自然信息、身份证号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高考成绩信息、志愿信息和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应认真填写本人的高考报名表、志愿表等，按要求将所填写的有关信息准确录入计算机，并认真核对，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或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填报信息而对考生录取产生的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考生电子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电子档案信息采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教考招〔2008〕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考生电子档案由省教育考试院、各级招办和有关中学负责建立。考生电子档案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考生纸质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按照省招委会、省教育厅《关于下发〈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档案移交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招委〔200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考生被高校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学校或单位领取经密封的个人纸质档案材料（含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到高校报到时移交给高校。各地招办和有关中学应主动联系考生，督促被录取的考生办理纸质档案材料的领取和移交手续。已录取考生的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等信息，由高校从本校录取库中将考生电子档案中的有关信息直接打印成纸质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与其他纸质档案一起存入考生个人档案。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应届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可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进行。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者，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考生的体检工作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下简称《体检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7〕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由县级（含）以上招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各体检机构须按照《体检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五、命题

经教育部授权，我省自行组织高考命题工作。命题工作在确保试题质量和命题安全的前提下，发挥对中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导向作用，使之有利于高校选拔人才，有利于推进中学课程改革，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

六、考试

（一）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为“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

1.“3”指统考科目

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各科分值设定为：语文160分，数学160分，外语120分，共440分。语文、数学分别另设附加题40分。

文科类考生加试语文附加题；理科类考生加试数学附加题；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不加试附加题。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480分，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440分。

2.学业水平测试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所有考生均需取得上述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须选择选修测试（以下简称“选测”）科目两门，必修测试（以下简称“必测”）科目五门。其中文科类考生选测科目除须选择历史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理科类考生选测科目除须选择物理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测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测科目。

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可均选择必测科目。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其学业水平测试的科目要求和等级要求与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要求一致；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考生如报考七门必测科目（含技术科目）又报考两门选测科目并取得成绩，只选取七门必测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报考五门必测科目、两门选测科目并取得成绩，可将其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视为相应的必测科目成绩。

选测科目各科满分为120分，按考生成绩分布分为A+ 、A 、B+、B、C、D六个等级。其中：A+ 为前5%（含5%），A为5%～20%（含20%），B+ 为20%～30%（含30%），B为30%～50%（含50%），C为50%～90%（含90%），D为90%以后。

必测科目各科满分为100分，按考生得分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为100分～90分，B为89分～75分，C为74分～60分，D为59分及其以下。

技术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视为D级。

3.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分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六个方面。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凡符合基本标准者，可评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分A、B、C、D四个等级。

4.考试日程

经教育部批准，我省全国统考科目、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考试时间为6月7、8、9日（具体安排见附件）。

（二）外语考试科目分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

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种参加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省中小学教研室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或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非英语语种外语口语测试，且成绩符合相关高校（专业）的报考要求。

（三）报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除必须参加全国文化统考和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外，还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省教育考试院、招生高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四）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以及中学应按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考点设置、监考聘任、应考培训和考试组织与实施等考务管理工作。要针对我省高考科目设置的特点，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对参与监考及考务管理等工作的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具体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

（五）各地要按照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有关要求，为残疾人平等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七、评卷

统考（含选测科目）答卷的评阅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所有科目均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各市教育局和各有关高校要认真做好评卷教师的选聘工作。承担评卷任务的高校要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网上评卷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必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卷工作任务。

八、招生计划

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经其主管部门核定、批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

高校招生计划分科类公布。其中，公布文科类、理科类分专业招生计划时，由招生高校依据培养目标、生源情况等，自主确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及等级要求。

根据教育部规定，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校可以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预留不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1%的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向社会公开。

九、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我省的招生政策。各高校应制定适应我省高考方案的相关录取规则。凡高校招生章程与国家或我省招生政策相违背的，一律以国家或我省的招生政策为准。

根据教育部规定，高校须于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由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于5月10日前对招生章程进行核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各高校在报送招生计划的同时，须将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和联系方式一并报省教育考试院。我省将在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汇总并公布各高校招生章程的网址和联系方式。

十、志愿填报

（一）考生填报志愿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2.文科类、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含必测和选测）还须达到院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在外省（市、区）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如持有外省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2016、2017年度高中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证明，我省予以认可，并进行相应的等级转换；成绩经转换后，其必修科目（含技术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4C1合格及以上等级。

3.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必测科目须达到4C1合格及以上等级；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如院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提出更高要求的，考生还须满足院校的要求。

4.特殊类型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高校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和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其报考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招生高校在招生章程中提出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具体说明的，其选测科目等级按高校对其所属科类一般考生的等级要求执行。

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须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科目要求参加相应的学业水平必修和选修科目测试，其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中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

外国语中学推荐的保送生必测科目等级均须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报考少年班、残疾单招、体育单招、空军和海军飞行员以及申请注册入学的考生，因有特殊要求或其中学阶段学习经历与普通高中学生不同，其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作统一规定，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等级要求。

（二）录取批次

高校录取工作分批进行，依次为：

1.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文科类和理科类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航海院校、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计划、其他院校；体育类、艺术类本科院校）；

2.文科类、理科类第一批本科院校；

3.文科类、理科类第二批本科院校；

4.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

5.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院校；

6.高职（专科）注册入学院校。

（三）志愿设置

1.文科类、理科类和体育类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在各个批次设置了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其中，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包含A、B、C、D、E、F、G、H 8所院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包含A、B、C、D、E、F、G、H 、I、J 10所院校。文科类、理科类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体育类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2.艺术类专业按专业考试方式不同，设置传统院校志愿、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院校志愿。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本科院校、高职（专科）院校两大批次。具体为：

（1）提前录取本科院校，设置3个小批次：

第1小批：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院校和原“211工程”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第2小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第3小批：除艺术提前本科第1小批以外的其他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2）高职（专科）院校。

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使用院校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考生只能在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或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中选择其一填报。

艺术提前本科、艺术高职（专科）批次录取结束后，各设立一个征求院校志愿，考生只能在传统院校志愿或平行院校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

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包含A、B、C、D、E、F、G、H 8所院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包含A、B、C、D、E、F、G、H 、I、J10所院校；对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即每个录取批次设置1所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四）志愿填报

1.平行院校志愿（含艺术类传统志愿）。考生在获知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以及符合各阶段填报志愿要求的逐分段考生人数、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仅限第一阶段填报批次）和填报志愿资格线后，在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http://www.jseea.cn或http://gkzy.jseea.cn），分两个阶段网上填报志愿：

第一阶段：6月27日至7月2日，填报本科院校志愿。包括：文科类或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计划、其他院校等；体育类或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二批本科院校志愿。其中，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第1小批志愿的填报时间为6月27日至29日。

第二阶段：7月27日至28日，填报高职（专科）院校志愿。凡未被第一阶段各批次高校录取且达到第二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的考生均可填报，包括：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2.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专业及人数。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

（五）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可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批本科及以下各批次院校志愿。

（六）考生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时，应根据报考科类和高校及专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填报。

（七）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网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并对自己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不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考生可上网修改自己的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志愿信息。

（八）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中学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本意见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宣传、组织和指导工作。

（九）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等特殊类型招生的院校志愿填报，按我省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录取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委会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远程网上录取。

新生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必须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录取体制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高校提出的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高校根据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对进档考生进行排序，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防止、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划线原则

省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数、高校提出的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对符合填报志愿基本条件（必测科目4C1合格）的考生，分文科类、理科类，按考生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考虑并确定文科类、理科类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各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

体育类、艺术类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将依据考生的文化分和专业分，按不同专业类别分别划定。

（三）投档原则及办法

1.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各批次以及艺术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文科类、理科类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依据文理，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体育类、艺术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

平行院校志愿投档的具体办法是：将省控线上的考生，分科类，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A、B、C、D、E、F、G、H 或A、B、C、D、E、F、G、H 、I、J志愿。只要被检索的8所或10所院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后续院校。

2.艺术类传统志愿（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的投档原则是对专业合格、文化分达到省控线的考生（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院校自行划定文化控制分数线），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3.同分排序规则：在投档过程中，文科类、理科类考生如总分相同，按语文、数学两门科目分数与附加题分数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文科类考生再依次按语文（不含附加分）、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理科类考生再依次按数学（不含附加分）、语文、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如总分相同，按文化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再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以上规则排序后，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四）关于政策性降分录取

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录取后，如仍有少数院校线上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批次预先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可在同批省控线下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如按相关规定进行降分后，仍有少数院校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再对本批次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各批次最大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10分。

（五）录取要求

高校录取新生须按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经省教育考试院联系后仍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招生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高校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高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后形成录取考生名单，并加盖省教育考试院录取专用章，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录取新生名单。录取结束后，各高校要按照《关于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等学校收取网上录取费的通知》（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要求，及时缴纳录取费用。

高校依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并加盖本校校章。录取通知书，连同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为妥善解决招生录取工作中各类遗留问题（如招飞、军校招生体检复查落榜等），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经省招委会批准，省教育考试院将按规定程序指定有关高校予以解决。所涉及的高校有义务配合省教育考试院做好相关工作。

（六）照顾政策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2）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3）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属高校，录取时可加3分投档。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

申请享受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县（市、区）、市招办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省教育考试院等有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经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3.根据我省08高考方案及其完善微调办法的有关规定，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应届考生，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具体规定如下：

（1）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含技术科目补考合格，下同）的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如4门必修科目成绩均达到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在划线前奖励1分，即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

（2）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如4门及4门以上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在划线前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

（3）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除两门选修科目以外的4门必修科目，如在第一次参加学业水平测试取得A级的，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其奖励分数参照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政策执行；在参加体育类或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其奖励分数参照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的政策执行。

第3条规定的政策性奖励分可与第1条规定的照顾分值累计。

4.在综合素质评价中，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A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为D级的，高校可以不予录取。

（七）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或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以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或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等品学兼优的考生，可根据规定参加有关高校的自主招生和综合评价录取等。

（八）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十二、特殊类型的招生

（一）自主招生和综合评价录取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5〕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8〕6号）规定执行。

（二）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按照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江苏省2018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8〕5号）执行。

（三）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和保送生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普通高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和保送生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18〕1号）和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等规定执行。

（四）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17〕2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7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苏教考〔2017〕5号）规定执行。

（五）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注册入学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2018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7〕23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1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2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六）空军和海军招收飞行学员

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有关中学要密切配合空军和海军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初检、全面检测和复查等工作，确保招飞任务的完成。

（七）定向培养士官

根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规定，2018年国家继续开展依托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工作。定向培养士官计划安排在文科类、理科类招生，报考定向培养士官院校的考生，在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院校录取前进行投档、录取。报考定向培养士官院校的考生不得兼报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有关中学要积极配合当地兵役机关，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定向培养士官任务的完成。

（八）其他各种特殊类型的招生，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一）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教育部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二）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高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原则，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及时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教育考试院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教育考试院或省教育厅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教育考试院或省教育厅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四、组织管理

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必须认清新形势下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把高考工作作为一项政治工程、民生工程抓好抓实，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坚持把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以确保考试安全和建设良好的考风考纪为重点，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高校招生的各项任务安全、平稳、顺利、圆满地完成。

（一）强化招考责任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和招委会是本行政

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招生考试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突出强调各级政府、招考部门、中学的责任，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实施；要按照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要求，健全和完善宣传、公安、监察、保密、无线电、工商等相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要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配备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对参与监考、评卷、巡考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严格执行招考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地进行。

（二）强化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和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把试答卷安全保密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作为考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对试答卷印制及运送、保管、分发、施考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各地要成立高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加强对突发事件和高考舆情的预判研判，细化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集体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响应、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招考部门，要把高考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把试答卷安全和考试安全作为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要完善考试安全体系，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快完善应急指挥、视频监控、作弊防控、身份验证等系统，提升考试实时监控能力。

（三）强化考风考纪体系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严肃性出发，切实提高考试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健全诚信制度，加强面向广大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大力做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涉考条款的宣传工作，在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须知等材料中增加相应法律条款内容，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规范，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着力抓好考务实施和考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替考和群体性舞弊等违规行为；要严厉整肃考风考纪，健全政府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大考试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坚持标本兼治、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要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加强监考教师队伍建设，严厉打击考试舞弊歪风和考场腐败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四）强化规范招生体系建设。各地和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全面推进“阳光工程”的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把“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和内涵切实融入到高校的招生管理之中。高校要认真执行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报名条件、材料审查、学校考核、监督制约和造假惩处，严厉打击证书、发明、专利、论文买卖和造假行为。不得将社会机构和公司提供的测评结果与招生工作挂钩，不得以“生源基地”等形式圈定中学范围，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教育部 “30个不得”的招生工作禁令，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依法治招，严禁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录取考生，严禁违规收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进行。

（五）强化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各地和高校要进一步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管机制，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原则，健全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做到信息采集准确，程序规范公开，内容发布及时。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确保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全公开。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经省市县（市、区）校多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照顾项目，不得享受相应照顾录取政策；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以及中央部属高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资格考生信息和录取要求，除须在本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外，还须及时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上报我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按其特殊类型录取。

（六）强化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各地必须高度重视高考信息安全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要加强对重要设备和信息系统的运行监测和监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要加强信息安全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处置信息安全事件；要切实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密码保管、发放和志愿确认等环节管理，防止考生志愿填报账号被他人盗用或非法操控。对工作中需要阶段性保密和涉及考生个人的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泄露或篡改以谋取非法利益；要建立重要招考信息管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考生信息外，各地只能将考生的报名信息、高考成绩、名次以及录取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布、提供考生成绩、名次等信息。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

（七）强化招考保障体系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招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考考务和评卷工作的通知》（苏招委〔2017〕3号）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7〕17号）要求，全面加强招考机构专业化能力建设，将招考队伍建设纳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推动招考机构在人员编制、综合素质、管理水平上有较大提高，培养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招考队伍，以保障高考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要加强经费保障，抓紧研究监考、巡考等考务人员的待遇问题，尽快出台合理劳动报酬的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切实保障考试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支付命题、监考（巡考）费用，参加考试工作所获劳务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范畴。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和科学规划，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标准化考点，为促进教育公平、创新人才选拔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八）强化宣传服务体系建设。各地和高校要加强对招生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等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避免上当受骗；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招生诈骗等有害信息传播；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要按照有关要求，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温馨考试环境，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校考试招生工作。

本实施意见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